**高雄醫學大學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表**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1-4) 108.08修訂

|  |  |
| --- | --- |
| 送審單位： | 送審人姓名： |
| 送審等級：**講師** | 送審類別：□學位文憑□專門著作 |

**一、共通及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區分** | | **符合條件** | | | **申請人資料統計** | |
| 1 | 每週上課時數 | | 講師期間平均每週8小時 | | | 小時 | |
| 2 | (1)一般 | 主論文 | SCI/SSCI/EI 2 篇 | | | （1） | 篇 |
| 或（2） | 篇 |
| (2)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右 | 主論文 | SCI/SSCI/EI 2 篇 | | | （1） | 篇 |
| 或（2） | 篇 |
| 3 | 論文外審成績 | | 採一階段外審，及格底限分數：  講師級70分 | | | 分 | |
| 分 | |
| 分 | |
| 分 | |
| 分 | |
| **總評** | | | |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 |
| ( )已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 )未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 | | | 系級（初審）教評會召集人 | 院級（複審）教評會召集人 | | |
|  |  | | |

附註：

1.初審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複審由院教評會審查。

2.請檢附申請人資料，以利統計及查核。申請者如採用2之(2)者應檢附附屬機構(建教合作醫院)或附設醫院之證明文件。

3.總評：請打(🗸)。

**二、分數計算：**

**(一) 教學考核部分: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分以上。**

**本項填寫內容須與提交給所屬學院之「教學考核表」上所填一致，申請時應一併檢附「教學考核表」。**

| **審查**  **項目** | **評核指標** | **核給積分** |
| --- | --- | --- |
|
| **教學**  **考核** | 教學能力 |  |
| 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  |
| **合計** | | **分** |

**(二)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升等教授需達40分、副教授30分以上。(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計分標準)。**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核給積分** |
| --- | --- | --- |
| **輔導** |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含)名以下導生 核給5分  輔導17(含)名以上導生 核給6分(註一) |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 |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
| **服務** |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最高核給3） |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5分 |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3分 |  |
| **合計** | | **分** |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核給積分** |
| --- | --- | --- |
| 1.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SSCI/TSSCI/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標準如右（最高採計15篇），論文如有相同貢獻者，分數計算方式比照「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  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篇數\*點數 |  |  |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  |  |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  |  |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  |  |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  |  |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  |  |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  |  |  | |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  |  |  | | 小計 |  |  |  |  | |  |
| 1. 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  |  |
| 1.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  |
| 1.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 30分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 | 50分 | |  |
| 5.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臨床試驗)，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最高核給7分 | |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 15分 | |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 20分 | |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 30分 | |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 40分 | |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 | 50分 | |  |
| **合計** | | **分**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教學積分 | 升等教授、副教授需達70分以上 | **分** |
| 輔導與服務積分 | □升等教授需達40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需達30分以上 | **分** |
| 研究積分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教授500分 □副教授400分  □助理教授300分 □講師200分 以上  口腔醫學科學類：  □教授450分 □副教授350分  □助理教授250分 □講師150分 以上  口腔醫學科學類（現臨床牙醫師）、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教授450分 □副教授350分  □助理教授150分 □講師50分 以上  護理科學類：  □教授350分 □副教授250分  □助理教授150分 □講師50分 以上 | **分** |
| 初審  綜合意見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 系級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
| 複審  綜合意見 | （學院教評會） | | 院級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
| 初審 | 系教評會表決 | 應出席委員 人  出席投票委員 人  贊成（ ）票  反對（ ）票  棄權（ ）票  贊成佔（ / ） | |
| 複審 | 院教評會表決 | 應出席委員 人  出席投票委員 人  贊成（ ）票  反對（ ）票  棄權（ ）票  贊成佔（ / ） | |
| 總評 | □通過升等/新聘**助理教授**推薦  □不通過升等/新聘**助理教授**推薦 | | |

附註：

1. 各項得點積分,請檢附佐証資料，以利查核。
2. 各項積分，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及送審學院自訂之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3. 新聘教師如不適用教學、服務可免填該欄位，如送審單位所屬學院另有規定則依其辦理。